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76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1月31日前曾任學校教職員
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14條第2項規定「其他公職
人員」，且已於85年1月31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
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，該段「其他公職人員」年資
是否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併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限
制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3月16日戲曲人字第1065000761號函。
- 二、查105年6月10日施行之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曾
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、離（免）
職退費或相當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資遣給與、離（免）
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務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、
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85年2月1
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，於再任或轉任學
校教職員，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、資遣之年資
，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資遣
給與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



算，以不超過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。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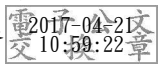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上開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訂定，所稱「其他公職人員」之範圍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、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，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（僱）用之人員。

四、又查銓敘部106年3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64205400號函略以，曾支領過相當退休、資遣或離職給與者（包含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民選首長等）如再任公務人員，以及84年7月1日以後才由軍職人員或軍聘、約聘僱等其他公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，則其再（轉）任公務人員並重行退休或資遣的年資，必須連同以前由國家（政府）編列預算支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資遣給與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退休法第9條及第29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。

五、基於新修正之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內涵一致，應作相同之處理，本案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1月31日前，曾任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，且已於85年1月31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，其該段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，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(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